

广州中医药大学

2021年“中国政府奖学金—高校自主招生项目”申请办法

自主招生奖学金项目（B类）简介：

“中国政府奖学金—高校自主招生项目”系教育部向中国部分省、自治区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分中国高校提供的全额奖学金，用于部分中国高校直接遴选和招收优秀的外国青年学生来华学习。

中国政府奖学金 高校自主招生项目	申请对象	资助类别 (全日制)	受理机构
丝绸之路项目	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 外籍学生	本科	广州中医药大学国际学院招生培训 办公室 (机构编 码: 10572)
高校研究生项目	所有外籍学生	硕研/博研	
支持地方政府项目	非在华外籍学生 (优先考虑“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”和太平洋岛国 学生)	硕研/博研	

注：以上奖学金项目获批情况以国家留学基金委、广东省教育厅当年通知文件为准。

一、申请人资格

1. 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，且身体健康；
2. 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：

一来华攻读学士学位者，须具有高中毕业学历，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；

一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，须具有学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；

一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，须具有硕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3. 同一学习时间未获得中国各类政府、机构或企业的奖学金；

4. 学习成绩优良，申请研究生者，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专业知识；

5. 原则上要求申请人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。对于中文授课课程的申请者，需达到新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5级。近几年在中国大学用汉语授课获得毕业生、母语为中文者可免汉语水平考试成绩；

6. 如入学时没达到规定汉语水平要求者可以先申请汉语补习一年，提供奖学金；

7. 其他申请条件，按照各类奖学金当年具体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二、学制与专业

1. 全日制本科生学制5年（不含汉语培训）

2. 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制3年（不含汉语培训）

专业列表详见报名申请系统

三、奖学金内容和标准

1. 全额奖学金

(1) 免交学费、住宿费及申请费；

(2) 提供奖学金生活费（人民币）：

本科生：2500元/月；硕士研究生：3000元/月；博士研究生：3500元/月；

(3) 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;

2. 部分奖学金: 为全额奖学金中的一项或几项内容。

注: 往返国际旅费及其他旅费由学生自理。奖学金标准以教育部当年实施的奖学金标准为准。

四、申请途径和申请时间

1. 登录“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”(登录 <http://www.csc.edu.cn/studyinchina> 或 <http://www.campuschina.org> 后, 点击“网上报名学生入口”图标进入) 填写申请信息, 在线提交并打印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(我校机构编码为: 10572)。没有进行网上报名的申请人,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不予认可。具体操作步骤可参考附件 1: 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网上申请填报指南》。

2. 申请人应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国际学院招生培训办公室联系, 确认已完成网上申请程序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:

1. 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(用中文或英文填写)

未经在线(网址: <https://studyinchina.csc.edu.cn> 或 <http://www.campuschina.org>) 填写申请表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;

2. **有效护照扫描件。** 申请人须提交有效期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本人普通护照的首页清晰扫描件, 如现持有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, 请及时换发新护照。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提交申请前办理护照的申请人, 经受理机构允许后, 可提交

包含本人“英文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出生日期”等信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；

3. **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**。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，需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。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；

4. **学习成绩单**。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；

5. **个人陈述**。包括来华学习或研究计划，家庭经济状况，申请理由等。申请人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，本科生不少于 800 字，研究生不少于 1500 字；

6. 申请研究生者须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**推荐信**，用中文或英文书写；

7.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，须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；

8. **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扫描件**（原件自行保存，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，可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下载，须用英文填写。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，项目不全、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、无检查医师和检查医院签字盖章的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无效。鉴于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，请申请人据此确定本人进行体检的时间；

9. **无犯罪记录证明**。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，通常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 6 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；

10. **国家汉办汉语水平考试 (HSK) 成绩单。** 申请人需提供有效的 HSK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(HS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为两年), 原则上需要通过 HSK 五级 (180 分)。若暂未取得也可先提交申请。母语为中文者可免除。

注:

1.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, 若因为个人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弄虚作假而造成的后果自负;

2. 所有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、真实、有效。建议申请人使用专业设备扫描需提交的有关文件, 因上传材料不清晰或不可识别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六、录取及通知

我校将在录取程序完成后将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(JW201 表)、《入学须知》寄送奖学金获得者。

七、入学

1. 拟录取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合格, 即可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来华学习, 每名奖学金获得者只能获得一个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资助;

2. 原则上学生一旦接受此奖学金, 将不得更改所选专业、院校或学制时间;

3. 奖学金获得者需按入学通知书的报到时间准时报到注册,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注册入学者将被取消奖学金资格;

4. 来华后须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进行年度评审, 未通过评审的, 按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

学金的资格。

八、其他

有关留学本科生招生等其他事宜请见《广州中医药大学2021年招收国际学生本科生简章》。

有关留学研究生招生等其他事宜请见《广州中医药大学2021年招收国际学生研究生简章》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地 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国际学院招生培训办公室（邮编：510006）

电 话：86-20-39356996

电 邮：010427@gzucm.edu.cn

- 附件：1. 中国政府奖学金网上申请填报指南
2.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

广州中医药大学
国际学院
2021年1月